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或“《会议通知》”）。

公司发布的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4: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身份凭证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021,7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487%。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714,7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1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晨

徐 晨

孙维平

孙维平

洪思雨

洪思雨

2024 年 2 月 22 日